

# 物流政策辑要

2020年1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12月10日

**政策特稿：**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强调：更加有效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建议：支持二十国集团继续就便利人员往来和货物流通开展机制化合作

习近平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提出：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打造“数字丝绸之路”

李克强在 15 届东亚峰会上建议：构建人员往来“快速通道”和货物流通“绿色通道”网络

李克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建议：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衔接，推动地区高质量互联互通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强调：要求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

**政策点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摘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海关总署：《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

**地方借鉴：**浙江省：《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安徽省合肥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天津市：《关于协同推进电商寄递包装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附件：2020年1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政策动向：

### 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上强调：更加有效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11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并发表题为《构建新发展格局 实现互利共赢》的主旨演讲，强调世界是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要全面深化抗疫国际合作，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中国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对外开放，同世界各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创亚太和世界更加美好的未来。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说明，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国利益紧密相连，世界是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各国要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弘扬伙伴精神，密切政策沟通和协调，全面深化抗疫国际合作，坚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争取尽早战胜疫情，努力实现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

习近平强调，中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们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一，我们将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二，我们将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

第三，我们将持续深化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拿出更大勇气、更多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强调，中国早已同世界经济和国际体系深度融合。我们构建新发展格局，绝不是封闭的国内单循环，而是开放的、相互促进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市场潜力将充分激发，为世界各国创造更多需求。我们将进一步降低关税和制度性成本，培育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对各国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进口。

——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开放的大门将进一步敞开，同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中国将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继续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

——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的对外合作将不断深化，同世界各国实现互利共赢。我们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分工，更加有效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凡是愿同中国合作的国家、地区、企业，我们都会积极开展合作。我们将继续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绿色发展合作。

## 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建议：支持二十国集团继续就便利人员往来和货物流通开展机制化合作

11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题为《勠力战疫 共创未来》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面对人类正在经历的百年来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二十国集团迅速行动起来，引领了全球抗疫合作和恢复经济的方向。当前，疫情仍在蔓延，国际格局加速演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我建议，二十国集团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发力。

第一，构筑全球抗疫防火墙。首先要做好各自疫情防控，加强交流合作，并向其他国家施以援手。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协调整合资源，公平有效分配疫苗。中国愿同各国加强合作，努力让疫苗成为各国人民用得上、用得起的公共产品。

第二，畅通世界经济运行脉络。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恢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顺畅运转，探讨重要医疗物资贸易自由化，便利人员有序往来。希望更多国家参与中方提出建立的健康码国际互认机制。支持二十国集团继续就便利人员往来和货物流通开展机制化合作，搭建全球合作网络。

第三，发挥数字经济的推动作用。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变革催生新的发展动能。加强数据安全合作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各国科技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解决数字经济给就业、税收以及社会弱势群体带来的挑战，弥合数字鸿沟。

第四，实现更加包容的发展。中方克服困难，全面落实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支持延长缓债倡议期限的决定，并将对确有困难的国家加大缓债减债力度。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中方已倡议在2025年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为推动后疫情时代妇女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中方支持联合国明年举办世界粮食峰会，倡议适时召开国际粮食减损大会。

习近平强调，二十国集团应该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开放包容，坚持互利合作，坚持与时俱进，在后疫情时代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方面发挥更大引领作用。

第一，加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应该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支持联合国更有效地凝聚全球共识，动员全球资源，协调全球行动，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完善经济全球化的治理架构。要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自由贸易，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维护公平竞争。继续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筑牢全球金融安全网，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

第三，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中方提出了《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愿同各方探讨并制定全球数字治理规

则。中方倡议适时召开人工智能专题会议，推动落实二十国集团人工智能原则，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以开放和包容方式探讨制定法定数字货币标准和原则。

第四，提高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能力。要加强世界卫生组织作用，推进全球疾病大流行防范应对，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以明年联合国第二十六次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和第十五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为契机，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中方呼吁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习近平指出，中国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这将为各国带来更多机遇。中国将始终坚持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方愿同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以对话弥合分歧，以谈判化解争端，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共同努力。

### 习近平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提出：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打造“数字丝绸之路”

11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致辞。

习近平强调，2013年，我提出愿同东盟国家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携手共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7年来，中国—东盟关系已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例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双方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国人民的命运从未像今天这样紧密相连。中方视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 and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愿同东盟推进各领域合作，维护本地区繁荣发展良好势头，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第一，提升战略互信，深入对接发展规划。依托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加快推进现有经济走廊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明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中方愿同东盟一道，打造更高水平的战略伙伴关系。

第二，提升经贸合作，加快地区经济全面复苏。进一步实施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方希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畅通贸易、促进投资，相互开放市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在确保疫情防控前提下，采取措施便利人员往来和货物流通。推动澜湄合作、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

第三，提升科技创新，深化数字经济合作。在智慧城市、5G、人工智能、电子商务、大数据、区块链、远程医疗等领域打造更多新的合作亮点，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政策沟通协调。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打造“数字丝绸之路”。

第四，提升抗疫合作，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加强政策对话、信息分享和疫

苗合作。中国将在疫苗投入使用后积极考虑东盟国家需求，为东盟抗疫基金提供资金支持，为东盟培养 1000 名卫生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建设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和公共卫生应急联络机制。

习近平强调，明年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中国同东盟合作空间将更为广阔。

## 李克强在 15 届东亚峰会上建议：构建人员往来“快速通道”和货物流通“绿色通道”网络

11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出席第 15 届东亚峰会，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

李克强指出，东亚峰会成立 15 年来始终坚持东盟中心地位，坚持不干涉内政、协商一致、照顾各方舒适度等基本原则，平衡推进政治安全合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面对新形势，东亚峰会要在应对危机、促进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中方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团结抗击疫情，提升公共卫生能力。秉持科学精神，筑牢遏制疫情蔓延的防火墙。加强疫苗研发、采购、生产合作，为促进疫苗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中方已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支持东盟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

二是加强政策协调，形成经济复苏合力。构建人员往来“快速通道”和货物流通“绿色通道”网络，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坚定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以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为契机，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三是开展务实合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习近平主席在联大会议上宣布了中国达到碳排放峰值和实现碳中和的努力目标，中方将落实这一承诺。继续围绕能源、教育、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加大对气候变化、恐怖主义、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合作投入。

李克强强调，东亚的发展繁荣离不开南海的和平稳定。今年以来，南海已成为地区国家开展经贸往来和抗疫物资运输的重要通道，始终保持了畅通、安全、便捷。中方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坚定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将一如既往同东盟国家一道，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稳步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希望各方尊重地区国家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努力，共同将南海建设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 李克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建议：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衔接，推动地区高质量互联互通

11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

（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克强介绍了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就下阶段上合组织发展提出建议：

一是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继续开展联合反恐演习和去极端化合作，有效应对网络恐怖主义等新挑战，共同维护数据安全。支持阿富汗民族和解进程，帮助阿富汗早日实现稳定和发展。

二是着力巩固融合发展的坚实基础。坚持开放合作，提升本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衔接，推动地区高质量互联互通。建设好地区“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网络，拓展农产品贸易。

三是着力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积极培育数字经济领域合作增长点，用好线上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打造新产业和新业态，携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复苏”。

四是着力践行以人为本的合作理念。开拓健康、文化、体育等领域合作新空间，加快疫苗、药物研发合作。中国新冠疫苗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为实现疫苗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要求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

11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按时间表抓紧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地实施国内相关工作；部署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确定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互联网+旅游”发展的措施；听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情况汇报，要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高防灾和供水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今年消费遭受疫情严重冲击，恢复正常增长有不少困难。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鼓励各地调整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二要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三要提振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完善餐饮服务标准，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介优质特色饮食。四要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 政策点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

《意见》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研究筹建跨境电商行业联盟。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策。

《意见》提出，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为适时向更大范围推广积累经验。

《意见》提出，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完善大宗商品进出口管理。有序推动重点商品进出口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意见》提出，加强国际物流保障。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点评：**外贸外资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稳外贸稳外资是“六稳”

“六保”的重要内容。构建双循环结构国际大循环，需要稳外贸主体，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以创新推进外贸的高质量发展，以创新推动中国迈向全球产业链供

供应链中高端。

当前，全球冬季疫情形势严峻，疫情已经导致世界性深度经济衰退，国际贸易面临较大冲击，外贸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贸企业仍面临物流不畅、融资困难、产业链供应链不稳等问题，需要深化相关稳外贸政策，保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稳定。

《意见》做了诸多推动外贸物流创新发展的政策设计。

强化国际供应链创新发展，明确提出“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这也是顺应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大潮，推进外贸物流与供应链创新发展的积极举措。

强化国际物流基础设施保障。《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明确提出“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政策的落实将为中国跨境电商物流等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国际市场保障。

深化对外开放下的物流保障。《意见》明确提出“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特别提出“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由贸易区也为打造中国外贸物流新高地提供了政策软环境和服务硬支撑，也将吸引更多外资企业融入中国国际供应链。

随着“双循环”新格局逐渐形成，我国外贸的转型调整政治释放更多市场利好。在国内市场，随着中西部地区陆海新通道的发展和中欧班列服务的强化，中西部地区和民营企业都展现出更多的出口潜力。在出口的商品结构上也得以优化，前3个季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电脑、集成电路出口分别增长16.9%和14.9%。在国际市场，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向好增长，东盟已成为了我国最大的对外贸易伙伴，中国-东盟供应链协同纽带正在加强。

## 政策摘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方案》要求，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

《方案》的具体措施：

一、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

二、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

三、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

四、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

##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11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入排查清理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违规设置问题，全面改善公路和城市道路通行条件。

《通知》要求，河北、山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道路管理）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通报的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派出工作小组，指导相关地市全面梳理排查，坚决立整立改，确保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违法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拆除或取缔工作；对在 2019 年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又违规恢复或新增设置的，要坚决拆除或取缔，并开展责任倒查。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道路管理）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分别组织本行业相关单位，全面排查本地区城市道路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情况，并对公路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开展“回头看”，做到不漏一处、不留隐患。

《通知》要求，做好“六个必须”。

一是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二是在国道、省道、县道以及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侵入建筑限界的限高限宽设施，除符合有关要求外，必须坚决拆除。

三是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

民政府依法批准，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四是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包括锈蚀严重、视线不良、设置位置纵坡过大、未配套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和视线诱导设施等）、用于向通行车辆收费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五是除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六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 海关总署：《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

11 月 30 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的海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正面清单内的原辅料（以下简称“零关税”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正面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发。

第三条 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对“零关税”原辅料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第四条 企业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应当设立专用电子账册。

第五条 企业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可以自主备案电子账册商品信息，自主核定耗用情况，并向海关如实申报，办理核销手续，自主缴纳税款。企业对自主核报数据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企业进口“零关税”原辅料，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报送保税核注清单后办理报关单（备案清单）申报手续。

第七条 企业进口“零关税”原辅料，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应当在报关时提出申请，并应当对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零关税”原辅料与其他“零关税”原辅料分开申报。

第八条 “零关税”原辅料进出口、制成品出口、内销等时，监管方式按照

“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代码 0715）及相关监管方式申报。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进口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免性质填报“零关税原辅料”（代码 591）；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免性质填报“原辅料部分征税”（代码 592）。

第九条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当依法事先补缴税款，并办结海关手续。

第十条 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企业应当事先补缴其对应进口“零关税”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办结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或“零关税”原辅料直接出口，无需补缴税款，按照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用于航空器、船舶的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部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零关税”原辅料政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一）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 （二）用于维修以海南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 （三）用于维修在海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使用上述零部件开展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记录零部件使用情况，并能够与所维修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形成对应关系。

第十三条 “零关税”原辅料涉及的税收征管其他事项，比照海关加工贸易货物内销时税收征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海关依法对“零关税”原辅料实施海关统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地方借鉴：

###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11 月 13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消息：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出台 26 项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在交通运输方面，提出深化降费减税、补短板强基础、加强智慧互联、推进“放管服”改革等多项举措。

方案提出，将深化降费减税，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加大车辆通行费优惠力

度，降低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优化货车通行费计费标准，推广高速差异化收费，免收太仓港等 4 处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持续降低水路通行成本，免收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费，给予船舶过闸费征收优惠政策，提高集装箱船舶优先过闸通行效率；降低铁路和航空货运相关收费，取消变更手续费降低运杂费迟交金费率，提高集装箱便利水平降低还箱成本，免征民航发展基金等；清理规范港口收费；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比例，同时对企业以及组织集装箱货物运输给予财政补贴。

方案明确，要补短板强基础，加快构建高效通畅的物流网络。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通过研制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打造更强的示范物流园区；打通多式联运“中梗阻”，加大对铁路和货运综合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进一步提升国际物流通道能力。

方案明确，将进一步加强智慧互联，打造高质量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推进物流领域建设的数字化升级，深入发展五大试点工程，加快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建立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动推广物流信息共享，加快建设物流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管理效率；推动物流绿色化标准化，推广绿色能源货运工具，鼓励物流基础设施设备使用绿色建筑材料，提高货物包装使用率和降解水平。

### 浙江省：《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日前，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制定《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将“加快农产品销售的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纳入其中，并将浙江省邮政管理局列为责任单位。

《实施方案》指出，加快农产品销售的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提高流通效率，提升服务体系标准化水平，降低流通成本。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村电商平台，广泛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数字化应用，推进农产品分拣包装、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农村供销、邮政、农资经营和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数字化转型，培育新零售，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开展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合理引导生产发展。

### 天津市：《关于协同推进电商寄递包装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日前，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电商寄递包装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 6 项重点任务，助力推动减少过度包装现象，加快推进电商寄递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广可循环包装应用。

天津将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优先采购使用经过寄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物，减少一次性寄递包装使用量，建立激励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同时，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应当采购使用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产品，并按照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等规定选用包装材料和包装操作。

对于运输过程，《实施意见》提出，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应积极选择使用便于运输的包装，在包装物满足寄递要求的情况下不再进行二次包装；并鼓励同城、生鲜、冷链等电商寄递业务优先使用可循环复用包装，将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纳入“五进工程”，推动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

## 专题聚焦：

### “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 RCEP 顺利签署，推动亚太地区供应链重构

**关键词：**RCEP 签署 亚太供应链

11 月 15 日，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达成。

RCEP 的顺利完成取决于市场的决定力量，市场为协定的持续推动提供了稳定的重要力量。更为重要的是，RCEP 的签署为亚太地区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化与重构创造了更好的条件。疫情冲击下，不少国家采取了经济封锁的做法，人员往来中断、物流停滞，市场供需双方都面临调整的压力。为了获得有保障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市场往往选择疫情控制较好的地区，东亚地区在疫情控制与经济平衡上表现较为突出。

协定的签署，将不仅使得东亚的稳定供给能够更好地满足 RCEP 各成员市场的需求，而且能够充分发挥各成员的能力，通过市场竞争和相互配合，形成围绕 RCEP 成员市场的更为强劲、有效的产业链和供应链。

#### 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三方工作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中蒙俄经济走廊 设施联通

11 月 5 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三方工作组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蒙古外交部副部长巴·孟赫金、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扎赛尔斯基分别率本国工作组成员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通报了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进展，研究讨论了有关合作文件，并就三方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三方一致认为，中蒙俄三国毗邻而居，是山水相连的好邻居、守望相助的好伙伴。中蒙俄三方元首举行定期机制性会晤，为不断凝聚三方共识、推动三方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会上，三方共同回顾了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在设施联通、贸易畅

通、人文交流、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进展情况，高度肯定了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三方一致表示，要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蒙方提出的“发展之路”倡议、俄方参加的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共同应对疫情；要以三方工作组首次会议的成功举办为契机，在中蒙俄经济走廊联合推进机制下，共同推动合作项目扎实落地。

## 日本首相希望扩大 CPTPP 区域范围，英国或加入

**关键词：**自由贸易区 国际供应链

当地时间 11 月 20 日，日本首相菅义伟表示，日本对于《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CPTPP）的目标，是把这个自由贸易区进一步扩大。

路透社 20 日报道称，日本明年将担任 CPTPP 轮值主席国，菅义伟在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总裁峰会对话会预先录制的视频讲话中表示，“日本希望早日核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同时，可以稳步执行并扩大 CPTPP 自由贸易区。”

据报道，英国等国是 CPTPP 的潜在争取对象，英国在 2020 年早些时候曾宣布有意加入 CPTPP。CPTPP 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之一，前身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原本由美国牵头的 12 国敲定。美国特朗普政府在 2017 年初退出 TPP 后，其余 11 国在 2018 年 3 月签署了 CPTPP。会员国包括日本、墨西哥、新加坡、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越南、文莱、智利、秘鲁和马来西亚 11 个国家，覆盖人口超 5 亿。

## 印度：鼓吹对华脱钩，减少从中国进口货物

**关键词：**进出口贸易 货运 供应链脱钩

11 月 30 日，印度公路交通部部长加德卡里发表演讲，他表示印度不再需要从中国进口任何东西，国内企业应该减少进口、增加出口，实现振兴印度的使命。

印媒报道中介绍称，加德卡里的演讲全程都围绕着发展“印度制造”，他强调为国内商品创造更多出口，对发展印度经济和印度制造业有利，印度在减少从中国进口的同时，也理应增加我们的出口。对于印度未来的出口市场，加德卡里非常看好西方国家，认为西方国家更喜欢与印度打交道。从报道来看，加德卡里也是对华不友好人士，此前他曾无理阻挠中企参与印度道路建设项目的招标。

## 2020年1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序号 | 发文单位      | 发文题目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 1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20〕40号     | 11月9日  |
| 3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2020〕43号     | 11月10日 |
| 4  |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 《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交公路函〔2020〕813号   | 11月12日 |
| 5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宁波市开展双层集装箱海铁联运创新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                | 11月20日 |
| 6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陕西省开展现代化国际一流航空枢纽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                | 11月20日 |
| 7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天津市开展打造世界一流港口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                | 11月20日 |
| 8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安徽省开展推进皖南交旅融合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交规划函〔2020〕697号   | 11月30日 |
| 9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江西开展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交规划函〔2020〕696号   | 11月30日 |
| 10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福建省开展苏区老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交规划函〔2020〕695号   | 11月30日 |
| 11 | 交通运输部     | 《广东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交规划函〔2020〕694号   | 11月30日 |
| 12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上海市开展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交规划函〔2020〕693号   | 11月30日 |
| 13 | 海关总署      |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            |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21号 | 11月30日 |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